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选举孙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阅孙启先生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无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情况。孙启先生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长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条件，并且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三、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孙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万军 武春友 刘彦文 伊成贵 张 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